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0112行初79号

原告张良华，男，1987年1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警察支队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费琪。

行政负责人袁野，机动二支队副支队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斌。

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唐丽娜。

委托代理人徐利斌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张良华诉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警察支队、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中，原告于2021年3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并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张良华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，由原告张良华负担。

审 判 长

钟渊

审 判 员

徐成文

人民陪审员

郑建宁

书 记 员

徐诗佳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